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2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以下附件是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2013 年 5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 <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僅供識別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臺灣存託憑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 託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電話：(02)2586-5859（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投票指示書
請 即 拆 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99 號

國 內 郵 簡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憑證持有人 台啟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投 票 指 示 書

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102年5月28日前寄(送)達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存 託 機 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行」)

-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發售表彰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
-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102年6月7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之權利與意見(以打“v”表示，☐內打“v”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表贊成或反對)：
- | | | | |
|---|---|---|---|
| 議案一、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1. 贊成 ☐ 2. 反對 | 議案四、重選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1. 贊成 ☐ 2. 反對 |
| 議案二、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1. 贊成 ☐ 2. 反對 | 議案五、考慮及批准有關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 | ☐ 1. 贊成 ☐ 2. 反對 |
| 議案三、重選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議案六、考慮及批准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全面授權。 | ☐ 1. 贊成 ☐ 2. 反對 |
| 1. 吉澤亮先生 | ☐ 1. 贊成 ☐ 2. 反對 | 議案七、考慮及批准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入根據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可予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 ☐ 1. 贊成 ☐ 2. 反對 |
| 2. 吳崇儀先生 | ☐ 1. 贊成 ☐ 2. 反對 | | |
| 3. 李長福先生 | ☐ 1. 贊成 ☐ 2. 反對 | | |

三、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戶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指示日期：中華民國102年 月 日

578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度之末期股息匯款聲請書

※ 說明事項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蓋妥原留印鑑於民國102年5月28日前寄回。 二、如右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確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三、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五、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六、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戶 號		戶 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辦理匯款登記(限本人帳號)，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手續費一律扣10元。 *** 貴股東之匯款銀行如為“元大銀行”者，免扣匯款手續費10元 ***				
	銀 行 名 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 局 (700)	局號(7位)	帳號(7位)		
電 話			原留印鑑		

D122-Z578-3108.F

CS5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壹、茲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本公司會議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宣佈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考慮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包括古澤亮先生、吳崇儀先生及李長福先生，其個人資料已在通函內刊載）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重選執業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動議向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此作出或投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投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i)配售新股；(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而配發者外，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權而進行者）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配售新股」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此方面而言，倘根據股東居住地區之法例不得提呈配售新股建議，則不包括該等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有權獲提呈配售新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名下之股份或該等股本證券之比例（不計零碎配

- 額）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 「動議向本公司董事會給予無條件全面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動議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延至有關期間之後；
 - (b) 該項授權須授予董事會權力，以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動議待上文載列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面額，加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額之內。」

承董事會命葉沛森公司秘書

中國天津，2013年4月12日

貳、檢奉憑證持有人投票指示書乙份，請於投票指示書上就各議案事項行使表示權利，並於2013年5月28日前寄(送)達股務代理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366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此致憑證持有人

地址：
寄件人 姓名：
電話：

請貼
郵票

1036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地下一樓

康 師 傅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臺 灣 存 託 憑 證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存 託 機 構
元 大 寶 來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收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存託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發行公司應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二十一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且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於本款下表決權之行使，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為一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為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該等股份得行使表決權。
 6. 如依開曼群島或香港相關法令，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股東會議中依上述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上述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存託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D122-Z578-3108 背

CS5